公告编号: 2016-027

证券代码: 836207

证券简称: 骏地设计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公司高管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6-026)。

表决结果: 5 名同意,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 反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一)《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